

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硅

橡胶5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张围工业区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张围工业区
(土名) (土名)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硅橡胶 5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张围工业区（东经：113 度 4 分 46.605 秒，北纬：22 度 31 分 55.439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硅橡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硅橡胶 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硅橡胶 4.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高力橡胶制品厂补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江环建（2001）511 号。</p> <p>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1、废水：</p> <p>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的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p> <p>同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th> <th style="width: 30%;">江门市文昌沙水质 净化厂进水水质标 准</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执 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_{Cr}</td> <td>500mg/L</td> <td>≤300mg/L</td> <td>≤300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mg/L</td> <td>≤150mg/L</td> <td>≤150mg/L</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d>≤180mg/L</td> <td>≤180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d>≤30mg/L</td> <td>≤30mg/L</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 净化厂进水水质标 准	本项目执 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_{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50mg/L	≤150mg/L	SS	400mg/L	≤180mg/L	≤180mg/L	氨氮	--	≤30mg/L	≤30mg/L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 净化厂进水水质标 准	本项目执 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_{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50mg/L	≤150mg/L																						
SS	400mg/L	≤180mg/L	≤180mg/L																						
氨氮	--	≤30mg/L	≤30mg/L																						
<p>2、废气：</p> <p>外排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 <p>同时执行以下标准：</p> <p>（1）项目混炼、压膜成型、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项目混炼、压膜成型、硫化工序产生的恶臭（表征因子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3）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2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注：根据(GB27632-2011)要求：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设置排气筒为15m，且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半径200m最高建筑物3m，符合要求。											
<p>3、噪声：</p> <p>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p>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	60	50									

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江海区高力橡胶制品厂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张围工业区从事硅胶制品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硅橡胶 5 吨，2001 年 4 月 28 日取得相关批复：《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高力橡胶制品厂补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江环建〔2001〕511 号；于 2003 年 1 月按简化管理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江环证第 30047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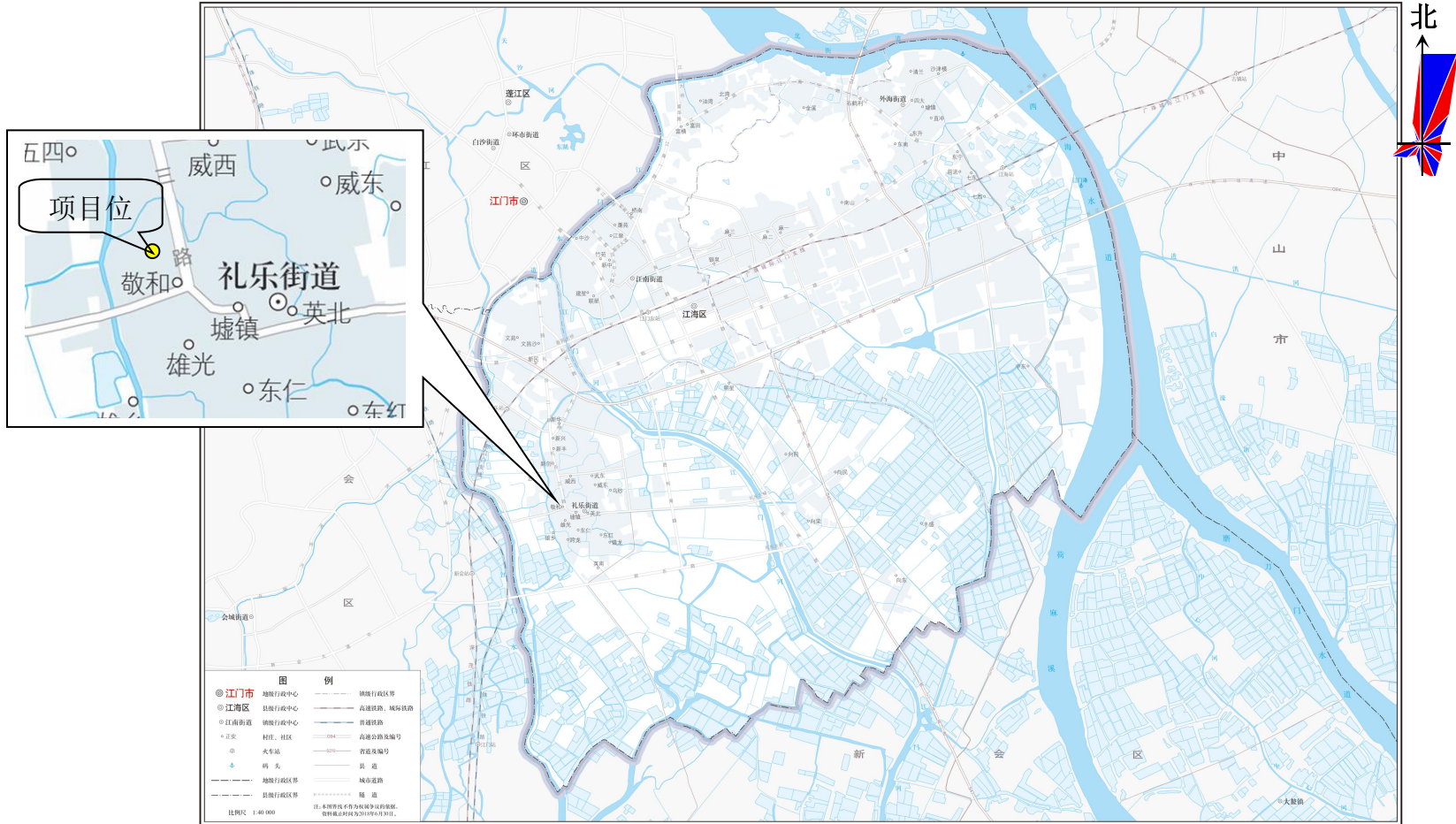
因经营发展需要，江门市江海区高力橡胶制品厂于 2004 年注销，重新成立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在原址继续从事硅胶制品的生产。现将该项目整体转由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并运营，后续环保手续由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完善：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江门市江海区高力橡胶制品厂不再进行该建设项目运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并开展工程验收工作。

项目设计年生产硅橡胶 5 吨。项目工程于 2025 年 1 月建设完毕，2025 年 4 月调试完成，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张围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度 4 分 46.605 秒，北纬：22 度 31 分 55.439 秒）。项目地址位置图见图 2-1，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2，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3。

江海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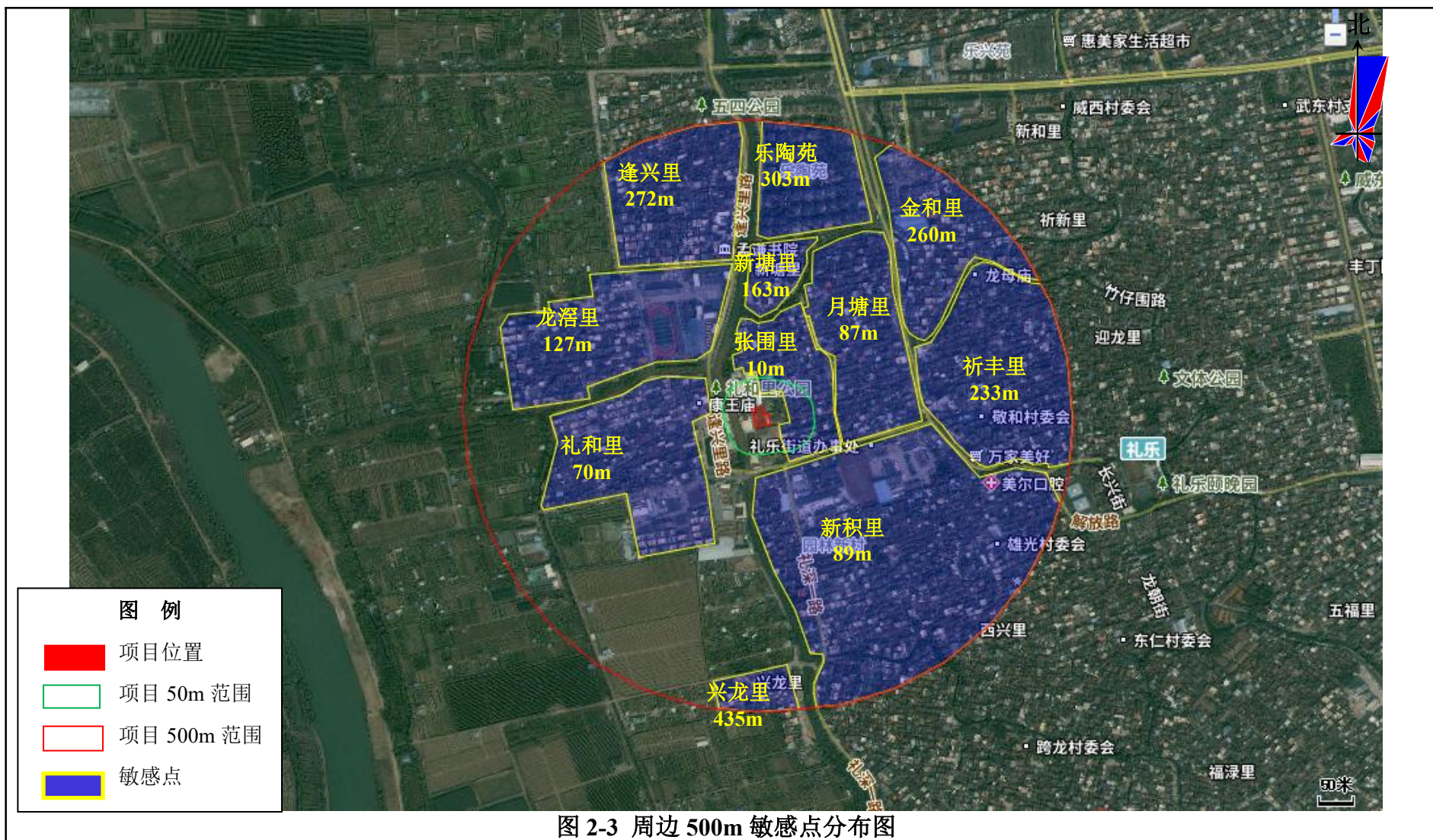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132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图 2-1 项目地址位置图



图 2-2 厂区总平面图



三、验收项目内容

本次是对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硅橡胶 5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验收，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劳动定员 7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2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内不提供饭堂和宿舍。

项目验收范围为《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硅橡胶 5 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	验收情况	备注
1	总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
2	环保投资	5 万元	5 万元	/
3	生产规模	年生产硅橡胶 5 吨	年生产硅橡胶 4.5 吨	/
4	主要生产工艺	混炼/压模成型/硫化/修边/成品	混炼/压模成型/硫化/修边/成品	/
5	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	1700 平方米	/
6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
7	员工人数	7 人	7 人	/
8	年运行时间	200d/a、16h/d	200d/a、16h/d	/
9	食宿情况	厂内提供饭堂，不提供宿舍	厂内提供饭堂，不提供宿舍	/

项目工程组成、生产工艺及设备布置位置与申报时主体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申报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	工程组成	环评申报	项目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硫化机、练胶机	设有硫化机、练胶机	/
储运工程	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成品和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成品和原料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工作人员休息和办公	用于工作人员休息和办公	/
	饭堂	用于工作人员用餐	用于工作人员用餐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水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	/

			排入江门水道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水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水道	/
	噪声工程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
	固废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暂存仓暂存，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暂存仓暂存，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理	/
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危废单位收运处置		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情况
1	炼胶机	台	2	2
2	硫化机	台	10	1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量	验收情况
1	硅胶	5 吨	4.5 吨
2	硫化剂	0.5 吨	0.045 吨
3	色母	0.1 吨	0.09 吨
4	机油	0.1 吨	0.1 吨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申报时基本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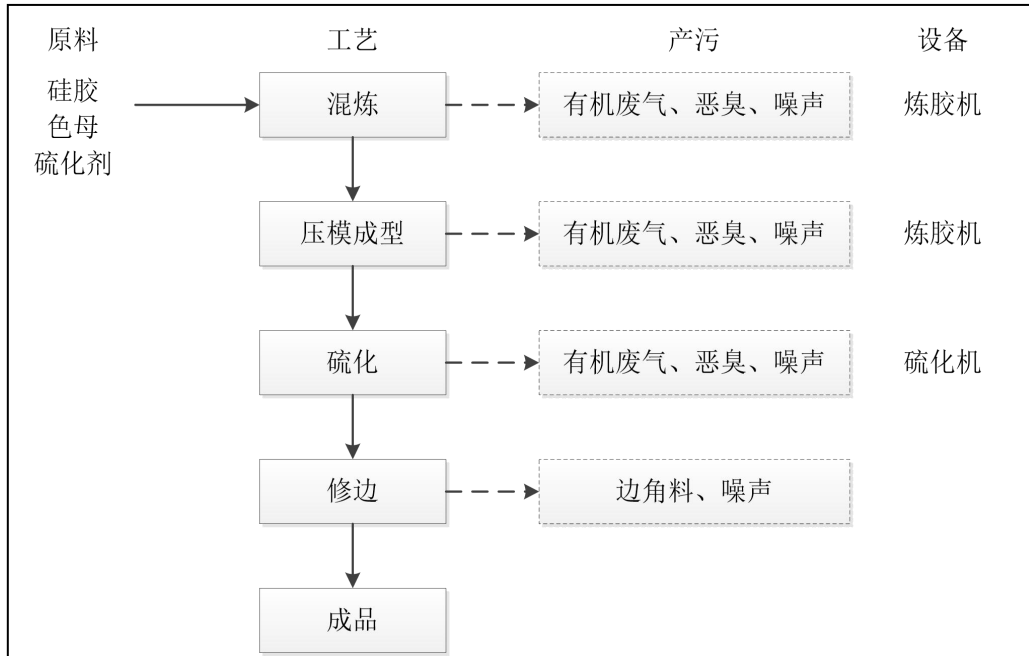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炼：项目混炼是通过炼胶机将硅胶生胶原料、色母与硫化剂炼成混炼胶的工艺，硅胶混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硫化剂及色母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膏状辅料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混炼过程中，硅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硫化剂及色母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通过混炼，硅胶与硫化剂起了物理及化学作用，形成了新的结构。混炼过程无需加热，但辊筒摩擦会产生热量，因此混炼过程工作温度为 40℃。混炼工序能提高硅胶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改善加工成型工艺，降低生产成本。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混炼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

②压膜成型：项目压膜成型工序本质上属于硅胶的硫化过程：硫化过程中硫以共价键的形式连在两条高分子链中间，使硅胶料线形高分子结构变为体形高分子结构，从而增强硅胶料的性能。项目压膜成型工序将硅胶原料按照不同尺寸、精度等需求投料到成型设备中，通过电能加热并施加一定的压力使混合原料中的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然后压出成型，加工形成各种产品形状规格。

压膜成型工序加热温度为 120°C，单次热压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20min。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

③硫化：项目采用硫化机对压膜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硫化，即进行二次硫化，其原理和前置压膜成型（硫化）相同，目的是进一步加深物料的交联效果，提高产品强度、回弹性、硬度、溶胀程度、密度及热稳定性等性能。硫化过程加工温度 120°C，加温 20min。过程密闭，产品箱内冷却后取出。硫化机采用电热，不使用燃料，不产生燃烧废气。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二次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

④修边：硫化后的产品进行人工修边，从而得到最终产品。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边角料和噪声。

产污环节：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产污工艺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废气	混炼	有机废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压膜成型	有机废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硫化	有机废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dB (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混炼	废包装材料	/
		废硫化剂包装桶	/
	修边	边角料	/
	机械保养或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	/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硅橡胶 5 吨，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申报时一致，验收工序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申报时一致。

1、废气

混炼、硫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为 9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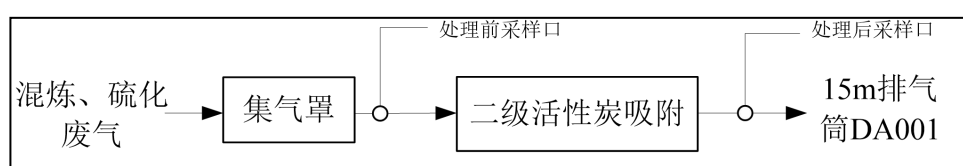


图 3-1 混炼、硫化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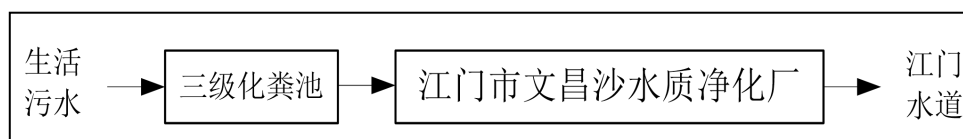


图 3-3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生活污水外排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硫化剂桶、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硫化剂桶、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网进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水道
2	混炼、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混炼、硫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全厂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仓地面已做好防渗透处理，铺设防渗漏材料。

②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物品泄漏时，让危废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包装。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天然气管道安全。

④企业已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⑤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

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张围里（33m）、月塘里（112m）、祈丰里（258m）、金和里（278m）、新塘里（163m）、乐陶苑（303m）、逢兴里（272m）、龙滘里（127m）、礼和里（70m）、兴龙里（435m）、新积里（89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再排至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项目生活污水 0.506m³/d，远远小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剩余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

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硫化剂桶、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制定严格的装卸料操作规程。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无。

6、最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建[2001]511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高力橡胶制品厂补办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高力橡胶制品厂：

补报来的江门市江海区高力橡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江门市江海区高力橡胶制品厂补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报审。

二、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的评价结论，同意在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张围工业区兴建江门市江海区高力橡胶制品厂。该址生产限期至2002年12月。以硅橡胶混炼胶为原料年生产硅橡胶5吨。

三、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水污染。外排废水必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四、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噪声，外排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五、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六、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七、防治污染工程的设计须报我局审查。工程竣工后须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并向我局申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核发《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7、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汇总（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2025.04.28	悬浮物	/	/	/	/	/	/	0.8	合格	/	/
	pH 值 (无量纲)	/	/	/	/	0.01	合格	/	/	0.0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8	合格	0.7	合格	0.3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	/	/	/	/	/	1.1	合格	0.9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5	合格	0.6	合格	0.7	合格
2025.04.29	悬浮物	/	/	/	/	/	/	0.5	合格	/	/
	pH 值 (无量纲)	/	/	/	/	0.01	合格	/	/	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3	合格	0.6	合格	1.2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	/	/	/	/	/	1.2	合格	1.1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8	合格	0.6	合格	0.4	合格
--	----	----	----	----	----	-----	----	-----	----	-----	----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4.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C-XC-08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5.04.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C-XC-08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94.0	-0.3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6

表 5-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4.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061	15	14.8	-1.3	±5	合格
			25	24.7	-1.2	±5	合格
			35	34.9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137	15	14.8	-1.3	±5	合格
			25	24.9	-0.4	±5	合格
			35	35.1	0.3	±5	合格
2025.04.2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061	15	14.9	-0.7	±5	合格
			25	24.9	-0.4	±5	合格
			35	34.6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137	15	14.8	-1.3	±5	合格
			25	24.7	-1.2	±5	合格
			35	35.3	0.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ZC-XC-107

表 5-4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4.28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1	合格	/	/	/	/
2025.04.29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8	合格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8、采样方法、检测方法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 5-5 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HJ 836-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5-6 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mg/L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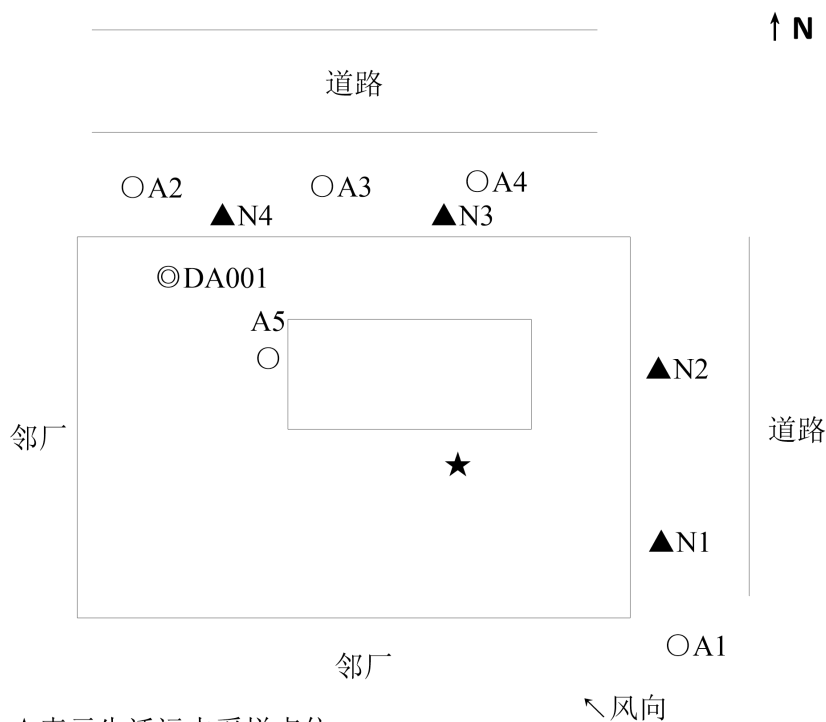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DA001)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生产车间门外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北各 1 个检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共 2 天



- ★表示生活污水采样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90%,具体情况见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吨/天)	工况
硅橡胶	0.025	2025.4.28 ~2025.4.29	0.0225	90%
硅橡胶	0.025		0.0225	90%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4.28	第一次	22.6	101.1	51	/	/	晴
		第二次	21.2	101.2	51	/	/	晴
		第三次	22.3	100.9	52	/	/	晴
		第四次	22.8	101.0	54	/	/	晴
	2025.04.29	第一次	24.9	101.0	52	/	/	晴
		第二次	22.8	101.1	52	/	/	晴
		第三次	23.9	100.8	53	/	/	晴
		第四次	24.2	100.9	55	/	/	晴
有组织废气	2025.04.28	第一次	23.5	101.0	52	/	/	晴
		第二次	21.5	101.2	52	/	/	晴
		第三次	22.6	101.1	53	/	/	晴
		第四次	22.9	101.2	55	/	/	晴
	2025.04.29	第一次	22.9	101.2	54	/	/	晴
		第二次	21.0	101.3	54	/	/	晴
		第三次	22.0	101.0	55	/	/	晴
		第四次	22.3	101.1	57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5.04.28	第一次	23.8	101.1	54	东南	2.6	晴
		第二次	21.8	101.2	54	东南	2.8	晴
		第三次	22.9	100.9	55	东南	2.3	晴
		第四次	23.2	101.0	57	东南	2.5	晴
	2025.04.29	第一次	22.5	101.2	56	东南	2.9	晴
		第二次	20.6	101.3	56	东南	2.8	晴
		第三次	21.7	101.0	57	东南	2.9	晴
		第四次	21.9	101.1	59	东南	2.6	晴
噪声	2025.04.28	昼间	23.2	101.1	54	东南	2.8	晴
		夜间	21.5	101.3	56	东南	3.1	晴

2025.04.29	昼间	22.9	101.2	55	东南	3.3	晴
	夜间	19.8	101.4	59	东南	3.6	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2025.04.28	pH 值 (无量纲)	7.9	7.5	8.1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03	125	10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7	25.2	30.5	24.7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7	64	77	62	400	达标
		氨氮 (mg/L)	1.26	1.20	1.46	1.17	—	/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2025.04.29	pH 值 (无量纲)	7.6	7.2	7.8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94	117	9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0	23.5	28.6	24.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2	68	86	69	400	达标
		氨氮 (mg/L)	1.18	1.13	1.34	1.09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完好，无破损；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4.28	检测日期： 2025.04.29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8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9	48	50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9	4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8	50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6	59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9	49	50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57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6	5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项目南边厂界、西边厂界均与邻厂共墙，故不在南边厂界、西边厂界布设噪声检测点。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5~表7-9。

表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4.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机废气 处理前取 样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8159	7808	7649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84	6.59	6.70	/	—	/
		排放速率 (kg/h)	5.6×10 ⁻²	5.2×10 ⁻²	5.1×10 ⁻²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851	851	—	/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7643	7273	7394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35	1.36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9.8×10 ⁻³	1.0×10 ⁻²	/	8.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131	151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允许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4.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机废气 处理前取 样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8264	7908	7748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91	6.67	6.77	/	—	/
		排放速率 (kg/h)	5.7×10 ⁻²	5.3×10 ⁻²	5.2×10 ⁻²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977	851	—	/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7583	7216	7336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40	1.41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1.0×10 ⁻²	1.0×10 ⁻²	/	8.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151	173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允许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去除率见下表：

表 7-7 各污染物去除率

序号	排气筒	污染物	处理前平均浓度 (mg/m ³)	处理后平均浓度 (mg/m ³)	去除率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6.747	1.388	79.42%

表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8			采样日期：2025.04.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2	0.76	0.81	0.79	0.7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03	0.97	1.02	0.99	0.9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11	1.03	0.94	0.91	0.8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	1.05	0.99	1.04	1.01	0.9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11	1.03	1.04	1.01	0.95	4.0	达标
生产车间门外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18	1.16	1.21	1.19	1.20	6	达标

备注：1、厂界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8				采样日期：2025.04.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	---------------	-----	-----	-----	-----	-----	-----	-----	-----	----	----

备注：1、厂界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废气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混炼、硫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10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实测排放量情况表

/			处理前			无组织产生量 t/a	处理后			年工作 时间 h/a	折合生产 负荷 100%年总 排放量 t/a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收 集 效 率	废气处理 前平均标 杆流量 m³/h	平均 排放 浓度 mg/m³	有组 织产 生量 t/a		废气处理 后平均标 杆流量 m³/h	平均 排放 浓度 mg/m³	有组 织排 放量 t/a		
DA001	非 甲 烷 总 烃	65%	7922.67	6.747	0.064	0.035	7407.50	1.388	0.012	1200	0.052
环评批复总 量控制指标 (t/a)			有机废气	/			是否满足要求			是	
项目实际排 放量 (t/a)				0.052							

注：①项目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按90%计；由上表核算可知，有组织监测处理效率为79.42%。

②有机废气按环评核算指标采用非甲烷总烃进行核算。

③集气罩收集+四面围挡，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修订版）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取65%。

④计算过程：有组织产生量=7922.67m³/h×6.747mg/m³×1200h÷1000000000=0.064t/a；

无组织产生量：0.064÷0.65×(1-0.65)=0.035t/a；

有组织排放量=7407.50m³/h×1.388mg/m³×1200h÷1000000000=0.012t/a；

折合生产负荷 100%年排放量=(0.035+0.012)÷0.90=0.052t/a。

项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rho_{\text{基}} = \frac{Q_{\text{基}}}{\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实际排气量， m^3 ，根据上文，末端风机实际风量为 $7407.5\text{m}^3/\text{h}$ ，则单个工作日排气量为： $7407.5\text{m}^3/\text{h} \times 16\text{h} = 118520\text{m}^3$ ；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按 $200\text{d}/\text{a}$ 计，混炼、压膜成型、硫化工序胶料日总消耗量为： $5\text{t}/200\text{d} = 0.025\text{t}/\text{d}$ ；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text{m}^3/\text{t}$ 胶；

$\rho_{\text{实}}$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参考《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项目单批次的胶料混炼 120 次、压膜成型 120 次、硫化 120 次，合计炼胶次数为 360 次；日用胶料量 $0.025\text{t}/\text{d} \times 360 = 9.0\text{t}/\text{d}$ ；日胶料基准排气量 $2000\text{m}^3/\text{t}$ 胶。

根据上文，实际风量为 $7407.5\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388\text{mg}/\text{m}^3$ 。基准浓度为 $118520\text{m}^3 \div 9.0\text{t}/\text{d} \div 2000\text{m}^3/\text{t}$ 胶 $\times 1.388\text{mg}/\text{m}^3 = 9.14\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因此，基准排放浓度达标。

生产过程中胶料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达标排放的分析，详见下表。

表7-11 项目硅胶制品加工废气排气筒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工序	胶料名称	消耗量 t	炼胶次数	$Q_{\text{总}}$ m^3	$Q_{i\text{基}}$ m^3/t	$\rho_{\text{实}}$ mg/m^3	$\rho_{\text{基}}$ mg/m^3	排放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混炼 压膜成型 硫化	硅胶	9.0	360	118520	2000	1.388	9.14	10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同时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的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环建〔2001〕511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情况
----	---------------------------	------	--------------

1	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水污染。外排废水必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水道，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的要求。	是
2	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噪声，外排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是
3	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混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同时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同时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是
4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硫化剂桶、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是
5	防治污染工程的设计须报我局审查。工程竣工后须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并向我局申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核发《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已落实 项目已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	是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与项目原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4、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和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建〔2001〕511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CJC-250428-E01-YS

项目名称： 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 5 吨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09 日



编写： 吴卓莹

审核： 陈俊

签发： 陈

签发日期： 2025.5.9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 9、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 10、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523808

电话：0769-22892259

邮箱：gdzhongchen123@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总部二路9号金百盛产业园1栋2单元60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2024）

1. 概述

受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对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 5 吨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基本情况

检测要素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 5 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张围工业区
采样人员	王坤、凌春鸿、朱慧斌、冯华盛
采样日期	2025.04.28~2025.04.29
检测人员	黄明辉、颜璨林、冯华盛、赖燕丽、吴卓堂、李双金、凌春鸿
检测日期	2025.04.28~2025.05.10
生产工况	2025.0428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为 90%
	2025.04.29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为 90%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2.4.

表 2.1 废水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 共 2 天

表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DA001)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24)

表 2.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生产车间门外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表 2.4 噪声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北各 1 个检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共 2 天

3. 检测质量保证

3.1 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检测项目做运输空白或平行样；

3.2 废水：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规定执行；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项目单独采样；检测项目做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3.3 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A) 并记录存档；

3.4 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3.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3.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王帅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CY-005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5-9
2	凌春鸿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CY-01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22
3	朱慧斌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CY-012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10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2024）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4	黄明辉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FX-005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8-5
5	颜璨林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FX-00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5-8
6	冯华盛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FX-002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4-29
7	赖燕丽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FX-007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4-9
8	吴卓莹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FX-00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21
9	李双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FX-008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21

表 3.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4.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061	15	14.8	-1.3	±5	合格
			25	24.7	-1.2	±5	合格
			35	34.9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137	15	14.8	-1.3	±5	合格
			25	24.9	-0.4	±5	合格
			35	35.1	0.3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响应 7020Z 型 编号: ZC-XC-107

表 3.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4.2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061	15	14.9	-0.7	±5	合格
			25	24.9	-0.4	±5	合格
			35	34.6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C-XC-137	15	14.8	-1.3	±5	合格
			25	24.7	-1.2	±5	合格
			35	35.3	0.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响应 7020Z 型 编号: ZC-XC-107

表 3.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4.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C-XC-08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5.04.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C-XC-08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94.0	-0.3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QD-YQ (XC) -026

表 3.4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2025.04.28	悬浮物	/	/	/	/	/	/	0.8	合格	/	/
	pH 值 (无量纲)	/	/	/	/	0.01	合格	/	/	0.0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8	合格	0.7	合格	0.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1	合格	0.9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5	合格	0.6	合格	0.7	合格
2025.04.29	悬浮物	/	/	/	/	/	/	0.5	合格	/	/
	pH 值 (无量纲)	/	/	/	/	0.01	合格	/	/	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3	合格	0.6	合格	1.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2	合格	1.1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8	合格	0.6	合格	0.4	合格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5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 判定	相对误 差(%)	结果 判定	穿透率 (%)	结果 判定	加标回 收率(%)	结果 判定
2025.04.28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1	合格	/	/	/	/
2025.04.29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8	合格	/	/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4.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与气象参数见表 4.1~4.5。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1)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处理 后 排 放 口	2025. 04.28	pH 值 (无量纲)	7.9	7.5	8.1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03	125	10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5.7	25.2	30.5	24.7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7	64	77	62	400	达标
		氨氮 (mg/L)	1.26	1.20	1.46	1.17	—	/
生活 污水 处理 后 排 放 口	2025. 04.29	pH 值 (无量纲)	7.6	7.2	7.8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94	117	9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4.0	23.5	28.6	24.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2	68	86	69	400	达标
		氨氮 (mg/L)	1.18	1.13	1.34	1.09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完好, 无破损;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2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4.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机废气 处理前取 样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8159	7808	7649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84	6.59	6.70	/	—	/
		排放速率 (kg/h)	5.6×10 ⁻²	5.2×10 ⁻²	5.1×10 ⁻²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851	851	—	/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7643	7273	7394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8	1.35	1.36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9.8×10 ⁻³	1.0×10 ⁻²	/	8.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131	151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允许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4.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机废气 处理前取 样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8264	7908	7748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91	6.67	6.77	/	—	/
		排放速率 (kg/h)	5.7×10 ⁻²	5.3×10 ⁻²	5.2×10 ⁻²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977	851	—	/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7583	7216	7336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3	1.40	1.41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1.0×10 ⁻²	1.0×10 ⁻²	/	8.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151	173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允许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8			采样日期：2025.04.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2	0.76	0.81	0.79	0.7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03	0.97	1.02	0.99	0.9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11	1.03	0.94	0.91	0.8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	1.05	0.99	1.04	1.01	0.9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11	1.03	1.04	1.01	0.95	4.0	达标
生产车间门外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18	1.16	1.21	1.19	1.20	6	达标
备注：1、厂界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8				采样日期：2025.04.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厂界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广东中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24)

表 4.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5.04.28	检测日期：2025.04.29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8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9	48	50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9	4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8	50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6	59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9	49	50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57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6	5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项目南边厂界、西边厂界均与邻厂共墙，故不在南边厂界、西边厂界布设噪声检测点。

表 4.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4.28	第一次	22.6	101.1	51	/	/	晴
		第二次	21.2	101.2	51	/	/	晴
		第三次	22.3	100.9	52	/	/	晴
		第四次	22.8	101.0	54	/	/	晴
	2025.04.29	第一次	24.9	101.0	52	/	/	晴
		第二次	22.8	101.1	52	/	/	晴
		第三次	23.9	100.8	53	/	/	晴
		第四次	24.2	100.9	55	/	/	晴
有组织废气	2025.04.28	第一次	23.5	101.0	52	/	/	晴
		第二次	21.5	101.2	52	/	/	晴
		第三次	22.6	101.1	53	/	/	晴
		第四次	22.9	101.2	55	/	/	晴
	2025.04.29	第一次	22.9	101.2	54	/	/	晴
		第二次	21.0	101.3	54	/	/	晴
		第三次	22.0	101.0	55	/	/	晴
		第四次	22.3	101.1	57	/	/	晴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24)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5.04.28	第一次	23.8	101.1	54	东南	2.6	晴
		第二次	21.8	101.2	54	东南	2.8	晴
		第三次	22.9	100.9	55	东南	2.3	晴
		第四次	23.2	101.0	57	东南	2.5	晴
	2025.04.29	第一次	22.5	101.2	56	东南	2.9	晴
		第二次	20.6	101.3	56	东南	2.8	晴
		第三次	21.7	101.0	57	东南	2.9	晴
		第四次	21.9	101.1	59	东南	2.6	晴
噪声	2025.04.28	昼间	23.2	101.1	54	东南	2.8	晴
		夜间	21.5	101.3	56	东南	3.1	晴
	2025.04.29	昼间	22.9	101.2	55	东南	3.3	晴
		夜间	19.8	101.4	59	东南	3.6	晴

5. 采样布点及示意图



广东中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24)

6. 现场采样照片

		
<p>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p>	<p>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p>
		
<p>生产车间门外监控点 A5</p>	<p>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p>	<p>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p>

广东中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24)

		/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

7.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7.1。

表 7.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附件2：公司营业执照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高力橡胶制品厂和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江门市江海区高力橡胶制品厂成立于 2001 年，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张围工业区从事硅橡胶生产，本项目经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取得《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江环证第 300476 号）。

因经营发展需要，江门市江海区高力橡胶制品厂于 2004 年注销，重新成立了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在原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张围工业区继续从事硅胶生产一直至今。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单位：江门市江海区高力橡胶制品厂

法人：余子妍

日期：2025.0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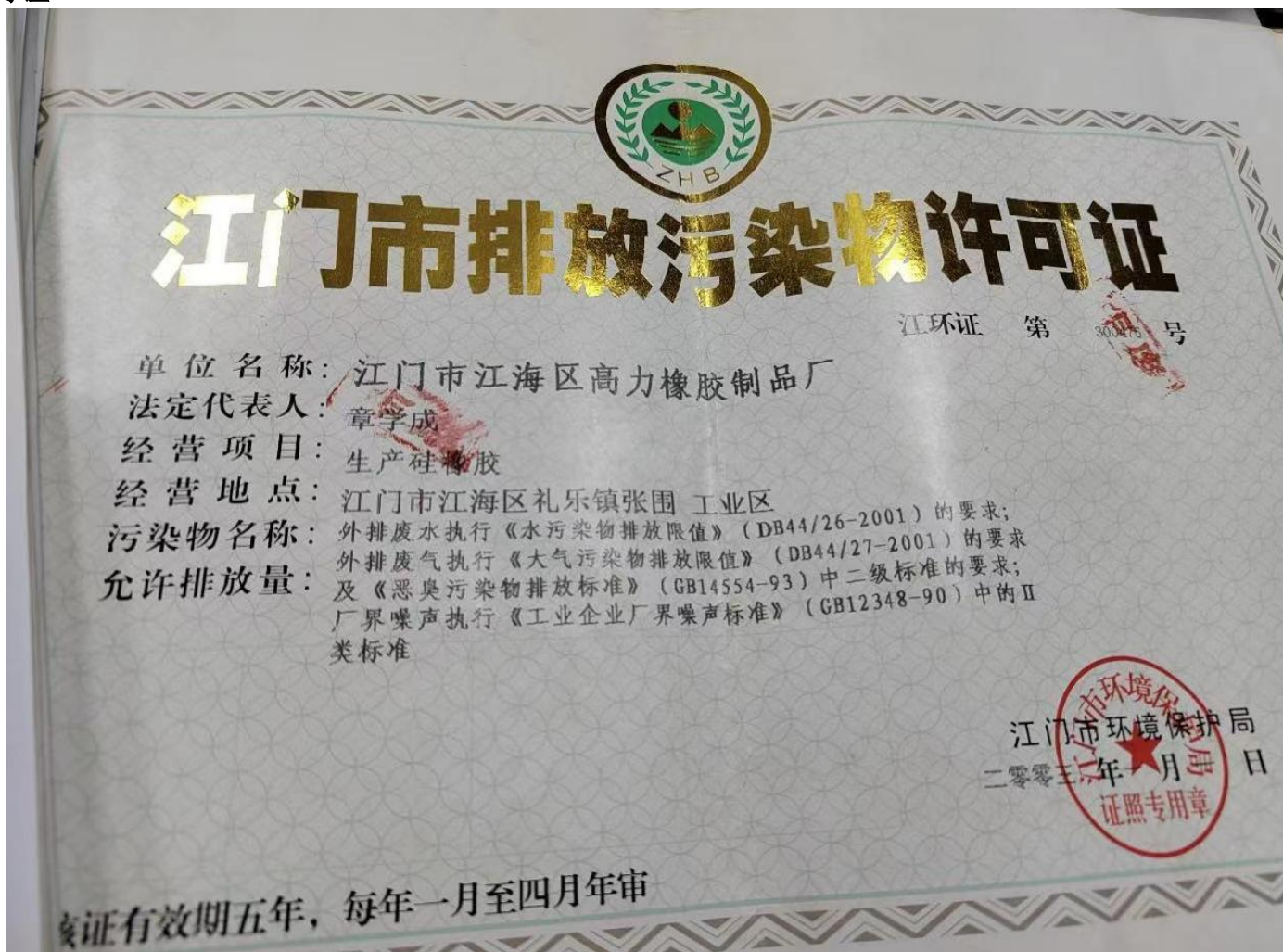
单位：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张

日期：2025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废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RKJ-2025-07-017

甲 方：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以下空白			
合计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张围工业区】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含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1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2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 ZRKJ-2025-07-017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本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危险废物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棚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5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高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